

东莞市乐勤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12 月 17 日，我司在东莞市石排镇东桥一路 5 号东莞市乐勤电子有限公司，意外发现挥发性气体排放事件（我单位注塑工序在生产，配套的废弃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但废气污染防治设备马达上的皮带断裂未及时点检并更换，从而车间挥发性气体从车间大门和车间抽气扇排至环境）。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原因在于我司未定时点检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尽管事后我司全力整改，立即停工停产，但我司任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司的违反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 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6 日

